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及有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紫光公司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从2015年6月1日已对其实施管理并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该公司在收购前发生四笔担保，合计金额5525.05万元，该部分担保均为并购前发生，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金马钣焊厂	6,250,000.00	2016-4-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7-15	一般担保	是	否
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500.00	2015-1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新同机械厂	5,000,000.00	2015-8-18	一般担保	是	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下降为62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12%，符合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牧 王彭果 廖成林 徐克美 王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